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134號

原告 林聰智

被告 李永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31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住處內，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綽號「阿中」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下稱「阿中」）。嗣「阿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佯裝投資獲利之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款至前開華南帳戶後，該詐欺集團所屬不詳成

01 員旋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02 之本質及去向，致原告受有總計新臺幣（下同）700,000元
03 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4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前揭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
10 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簡字第550號刑事判決以被告犯幫助犯
11 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等情，業據本院調閱
12 上開刑事卷證及判決書核閱無訛。至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
14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5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
16 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上開幫助
17 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已
18 堪認定。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3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民事上
24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為人
25 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
26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
27 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連帶債務之債
30 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
31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

01 提供其所申辦使用之華南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欺
02 原告匯款之犯罪工具，被告所為與詐欺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
03 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該
04 詐欺集團向原告詐欺取得金錢之目的。而原告因受詐欺集團
05 之不詳成員施以詐術，陷於錯誤，致受有700,000元之財產
06 上損害，該等損害係因被告提供華南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07 對原告施以詐欺行為所致，其間之因果關係具有共同關聯
08 性，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
09 同侵權行為人，被告自應與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賠償原告所受
10 之損害。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1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6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7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1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9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20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
21 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
22 2年10月24日起（於112年10月23日送達，見審附民卷第7
23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24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5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之，原告此
29 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
30 知。

31 七、本件為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兩造亦未見支出訴訟費用，惟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計其數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宏明

附表：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投資詐騙	(一)111年8月15日11時52分許 (二)111年8月18日14時48分許 (三)111年8月19日14時44分許 (四)111年8月19日14時46分許	(一)50萬元 (二)10萬元 (三)5萬元 (四)5萬元